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登耀

電話：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：georgel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6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60617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10060617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10060617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10060617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10060617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10060617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18日府授主一字第1110186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，另因本市112年預算案已籌編完竣，修正後所需經費，請於原列

會計室 收文:111/07/20



11100034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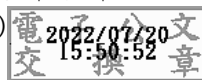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

裝

訂

線

